关于对睿康文远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的 监管函

中小板监管函【2018】第 178 号

睿康文远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夏建军、王书苗、张冬梅、杨路萍:

经查, 你公司及相关当事人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一、你公司董事长夏建军违规使用公章致使你公司资金被侵占, 你公司内部管控存在漏洞

2017年7月11日,你公司与福建平潭嘉业久安投资管理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业久安")作为共同借款人与重庆海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尔小贷")签订借款合同,根据合作双方之间签署的关于《公司额度借款合同》之补充协议规定,你公司享有3,000万元的借款额度。2017年7月20日,你公司董事长夏建军在违反你公司《印章管理制度》的情况下使用印章,未履行使用印章前的审批手续,也未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慎审阅,使得你公司自海尔小贷发放的3,000万元贷款未能及时转入你公司银行账户,直接被嘉业久安占用,该笔借款的期限自2017年8月20日至2018年1月20日。截至2018年4月23日,上述借款本金及其所产生的利息等由嘉业久安归还海尔小贷。你公司董事长夏建军的上述行为实质构成上市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但你公司未按规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你公司内部管控存在漏洞。

二、内幕知情人管理存在问题

1、重大事项未报备内幕信息知情人

你公司 2017年筹划的收购 A&T Media, INC.(以下简称"A&T") 股权和收购深圳市协勤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协勤")股权 事项以及 2018年因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化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 变更事项等三次重大事项,均未按规定向我所报备内幕信息知情人信 息、未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2、筹划重组期间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存在漏报、错报

2018年2月,你公司筹划购买 PT.WIJAYA KARYA REALTY(以下简称"WIKA REALTY")以及 PT.WIJAYA KARYA INDUSTRI E NERGI(以下简称"WIKA ENERGI")的股权。经查,你公司漏报独立财务顾问参与人员中与 WIKA REALTY 及 WIKA ENERGI 项目的主要联系人。同时,填报的部分内幕信息知情人知悉时间有误。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 1.4 条、第 2.1 条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第 1.3 条、第 5.4.3 条、第 5.4.4 条、第 5.4.5 条、第 7.4.2 条、第 7.4.3 条、第 8.1.1 条、第 8.1.3 条的规定。你公司董事长夏建军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 1.4 条、第 2.2 条、第 3.1.5 条、第 3.1.6 条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 3.4.3 条的规定。你公司时任财务总监王书苗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 1.4 条、第 2.2 条、第 3.1.5 条

的规定。你公司时任董事会秘书张冬梅、杨路萍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 1.4 条、第 2.2 条、第 3.1.5 条、第 3.2.2 条的规定。请你公司董事会及相关当事人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在 2018 年 9 月 7 日前及时提出整改措施并对外披露,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8年9月4日